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完成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BLACK MARBLE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8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8%)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8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8%)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概無承配人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 配售事項完成後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李先生(附註1)	69,063,266	5.00	69,063,266	3.0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75,000,000	38.78
其他公眾股東	1,312,202,056	95.00	1,312,202,056	58.16
總計	<u>1,381,265,322</u>	<u>100.00</u>	<u>2,256,265,322</u>	<u>100.00</u>

附註：

1. 69,063,266股新股份包括李先生持有之63,515,530股新股份、李先生配偶蘇清華女士持有之900,000股新股份以及朗通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4,647,736股新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及朗通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